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眾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宗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錦聲即皓翔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陸拾元，如逾期不為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1,81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 元，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的時候已經繳納的500 元，還要補繳5,560 元，本院因此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